

象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 纪要

六期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县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5月23日，李晓东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讨论研究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好当前经济工作、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工作指明了方向。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以三大改革为牵引，推动各项改革集成联动，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象山辨识度的改革成果。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多措并举扩投资、促消费，推

进绿色低碳发展。要全面融入杭甬“双城记”、宁波国际开放枢纽之都建设，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开放特色县。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抓实抓好涉海涉渔、消防、城市运行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突发灾害预防应对处置，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强化系统谋划和科学规划，健全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要加强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从开发文旅产品、优化旅游体验等方面提升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注重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

会议还就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会见俄罗斯总统普京、在法国访问时等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等重要精神进行了传达学习。

二、传达学习中央、省、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会议及省市续会精神。会议强调，房地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市部署要求，压实各方责任，

加强统筹协调，有力有序推进保交房、消化存量商品房等各项工作，千方百计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为契机，聚焦治水、固废、治气等领域，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以推进新时代“千万工程”为牵引，推进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美丽城镇、美丽城市，全面厚植生态底色、绘就美丽画卷。

会议传达学习二季度省委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建立完善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治理体系，规范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创建评比表彰等工作，切实推动基层减负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象山调研精神。会议强调，要第一时间对标对表，推动彭佳学书记调研指示精神落地落实，深入实施“363”拼经济专项行动，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抓好“三支队伍”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征程中实干争先。

会议还就国务院支持“两重”建设部署动员视频会议及省续会、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动员会、省委科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学习。

三、听取县发改局关于2023年度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相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一环，要以更大力度支持服务业领军企业发展，鼓励服务业主体做大做强，发挥领军企业示范作用，引领带动产业集聚发展。要加强梯队培育，进一步完善相关评价标准，提高政策支持的精准度，加快形成服务业企业“雁阵式”发展格局。

会议原则同意县发改局关于2023年度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的有关建议，要求根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实施。

四、听取县发改局关于象山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汇报

会议指出，“十五五”时期是象山加快融入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谋划编制好“十五五”规划意义重大。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当前和未来五年发展形势以及象山所处的历史方位，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科学确定“十五五”发展目标、实现路径和工作举措。要聚焦关键问题，准确把握“十五五”规划研究编制的重点方向，主动探索创新，深入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重大问题研究。要广泛征求意见，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推动形成共识，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县发改局关于象山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建议，要求根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

五、听取县发改局关于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形势分析的汇报

会议强调，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事关经济发展和民

生大事。要加强供用电形势监测分析，准确判断生产负荷情况，精准制定负荷压降方案，有序保障居民生活、企业生产用电需求。要深挖不影响GDP的负荷潜力，加强空调负荷管理，精准实施“移峰填谷”，引导企业错峰生产，合理使用城市景观照明。要加强节能低碳宣传，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带头践行节约能效，以电力“绿保稳”支撑经济“稳进立”。

六、审议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交的《象山县造林项目管理办法》（送审稿）、《象山县补充林地责任指标调剂使用统筹管理暂行意见》（送审稿）

会议指出，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合理利用林地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生态可持续发展。会议强调，要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按照办法要求规范造林管理、指标调剂审批程序，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要加强机制建设，完善价格、用途转换、监督管理等机制，提高林地管控能力，更好服务全县经济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象山县造林项目管理办法》（送审稿）、《象山县补充林地责任指标调剂使用统筹管理暂行意见》（送审稿），要求根据审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

七、审议县经信局提交的《象山县“330”企业梯度培育方案》（送审稿）

会议指出，开展“330”企业梯度培育，有利于壮大市场主体、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要按照评定条件，做好领军型、标杆型、创新型企业评选工作，及时兑现各类奖励政策。要加强宣传，浓厚氛围，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创业、热爱创新、尊

重企业家的良好生态。

会议原则同意《象山县“330”企业梯度培育方案》(送审稿)，要求根据审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

八、听取县城投集团关于推进人民广场相关地块（ZX08—01—03、07）合作开发的汇报

会议指出，推进人民广场区块相关地块合作开发，有利于打造城市核心区块形象，满足群众高品质住房需求。会议强调，要严把项目审核关，对项目施工、监理及资金使用层层把关，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检验，严防资金风险。要深刻把握当前房地产发展形势及地方实际，按节点做好公司注册、土地招拍挂等工作，以“好房子、好小区”满足多样化改善型需求。

会议原则同意县城投集团关于推进人民广场相关地块合作开发情况的建议，要求根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落实相关工作。

九、听取县教育局关于《象山县乡镇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汇报

会议强调，推进乡镇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事关义务教育段教育优质均衡，事关城乡教育质量提升，是基层群众关心关切的一件大事。要顺应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大势，合理掌握时间节点，精准把握推进节奏，在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实做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稳慎推进。

会议原则同意《象山县乡镇小规模学校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建议，要求根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落实相关工作。

十、审议县文广旅体局提交的《象山-宁波一号帆船队合作协议》(送审稿)

会议指出，加强与宁波一号帆船队合作，有利于发挥象山海洋资源优势，推动海洋运动产业发展，进一步打响海洋运动到象山品牌。会议强调，要吸引集聚更多资源，用好宁波一号帆船队这个平台，把国际领先的经验、技术和资源带到象山来，精心组织好相关赛事活动、公益推广活动，培养更多海洋运动领域人才。要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对赛事质量、活动场次等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会议原则同意《象山-宁波一号帆船队合作协议》(送审稿)，要求根据审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落实相关工作。

会议组织了集体学习，由县发改局负责人解读《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会议强调，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利于畅通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要全面吃透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新机制总体要求，规范推进建设实施，加强运营监管和政策保障力度，真正实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会议还听取了海洋综合协调局（筹）关于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前期工作进展和近期重点工作计划的汇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阶段性情况报告的汇报、县纪委监委机关关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最新部署精神及我县贯彻落实举措的汇报、各条线 6 月份工作安排的汇报。

出 席： 李晓东 吴志辉 周坚栋 陈 鹏 钮晶莹
潘 多 胡颖磊 史建立 石贊甲 储昭节
张 蕴 张茂豪

请 假： 卢小兵

应邀出席： 陈柳松 徐小平

列 席： 项跃波 陈海龙 林如法 朱约余 黄国敏
李文宏 吴宇建 周 峰 胡旭东 徐大栋
励胜利 汪成宏 徐颖峰 干 焊 吴雅敏
倪旭光 胡振宇 朱 万 谢华平 胡 路
范良久 林仁斌 屠海伦 赖文浩 董水勇
林晶晶 徐海荣 陈 琪 韩天山 徐杭波
陈光曙 赵 蓉 张 亮 赵素玉 方 鹏
盛安刚 罗怀乾 俞璐璐

分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市直驻象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